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作物表型采集摄像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05.65万元,资产总额为3649.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存储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05.65万元,资产总额为3649.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慧农业数据展示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普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2万元,资产总额为63.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9人,营业收入为49871.1万元,资产总额为55987.97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9人,营业收入为49871.1万元,资产总额为55987.97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9人,营业收入为49871.1万元,资产总额为55987.97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9人,营业收入为49871.1万元,资产总额为55987.97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飞农在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多参数集成传感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飞农在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0.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表型机器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飞农在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1.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飞农在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2.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GNSS 基站,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09 人, 营业收入为 49871.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987.9737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3. 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4 人, 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821.5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4. 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 (青岛赛博贝斯数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662.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6.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5.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 (青岛赛博贝斯数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662.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6.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6.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溯源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 (青岛赛博贝斯数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662.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6.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